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告 李煜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于幼、迪亞傳媒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儲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葉于幼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8,1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請求被告葉于幼、迪亞傳媒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8萬8,3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茲因前揭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08萬8,131元、108萬8,373元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中較高者即備位聲明定之，其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08萬8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